

六合法院执前扣划破解涉企执行堵点 不立执行案 款项先到位

破解“执行空当期”，执源治理见实效

四步闭环高效办，权益保障“零延迟”

提交申请后，六合法院立即启动“执前扣划履行四步工作法”高效完成债务清偿：

第一步，审查核实。承办法官快速核查调解书生效情况，确认保全账户余额足以覆盖9万元债务，并全面排查环保工程公司涉诉涉执关联案件，严格审查是否存在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确保扣划行为合法合规。

第二步，作出裁定。经审查符合扣划条件，法院当日即依法作出扣划裁定，明确扣划金额、收款账户等关键信息，为后续款项划转提供法律依据。

第三步，款项划转。执行部门收到裁定后，迅速启动快速响应机制，仅用3个工作日即完成保全款项从冻结账户扣划至法院专用账户，并第一时间通知建设单位办理领款手续。建设单位提交领款材料后，法院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案款发放，9万元货款及违约金全额到账。

第四步，出具证明。债务清偿完毕后，法院主动向环保工程公司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为其信用记录增添正向凭证，有效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融资信贷不受影响。同时，法院依法解除对环保工程公司账户的冻结措施，企业资金周转恢复正常，职工工资得以如期发放。至此，这起合同纠纷在调解书生效后的第5天即实现案款事了。

承办法官胡元川表示：“按照传统执行流程，建设单位需等待履行期限届满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待执行立案、分案后，再由执行法官依法扣划保全款项，整个过程手续多、耗时长。而通过‘执前扣划履行’机制，法院在裁判生效后即可直接扣划，大幅缩短了债权实现周期，有效降低了当事人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建设单位负责人感慨：“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拿到货款，解决了原材料采购的燃眉之急。”环保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亦表示：“法院这个机制既让我们履行了义务，又保证了企业信用，还避免了职工工资拖欠，真是一举多得。”

源头减案提质效，司法为民暖人心

“执前扣划履行”机制，是六合法院对人民法院案例库第254号指导性案例的深度应用。核心在于针对裁判生效后、执行立案前的“空当期”，依托已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在符合法定条件的前提下，经被保全人申请，法院直接裁定扣划保全款项用于清偿生效裁判确定的债务，实现“未立执行案，款项即清偿”的效果。

该机制的适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裁判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且尚未进入执行程序，被保全财产金额足以覆盖案涉债务本息，由被保全人主动提出扣划申请，并经法院审查确认不存在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操作流程上构建“申请—审查—裁定—划转—证明”全链条闭环管理，各环节衔接有序，规范高效。此举既保障债权人胜诉权益快速兑现，又有效避免债务人因进入执行程序而产生信用惩戒风险，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司法资源，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源头减案提质效，司法为民暖人心

传统执行程序，立案、查封、处置……环节层叠递进，时间一分一秒流逝。而六合法院的“执前扣划履行”机制，恰恰抓住了裁判生效后到执行立案前的“黄金空当期”——调解文书一经生效，履行即刻启动，无须等待执行立案的烦琐流程，更无须经历查人找物的漫长周期。

依托已保全的财产，经被保全人主动申请，法院审查裁定，款项直接划扣到位。原本需要数月甚至更久的执行周期，如今大幅压缩，债权人的胜诉权益“秒级”兑现。

除了速度快，更好在“双赢减负”。对债权人而言，是权益的快速实现；对债务人而言，避免了进入执行程序后的信用惩戒风险，以最小成本履行义务。司法资源省了，当事人诉累减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自然水到渠成。

同时，该机制将大量纠纷化解在执行立案前，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增量，缓解了执行工作压力，实现了“司法资源节约，当事人减负，社会诚信提升”的多重效益。

自“执前扣划履行”机制推行以来，六合法院已适用该机制办理此类案件17件，涉案标的额达3000余万元，从出具裁判文书生效到案款兑现不到10个工作日，较传统执行流程缩短80%以上，所有案件均实现“案事了结，双方满意”。

六合法院院长黄伟峰表示：“我们的想法很简单——那就是努力让能在审前化解的纠纷不进入诉讼程序，能在当前程序解决的案件不留给下一道程序，能自动履行的案件不进入执行程序。”

下一步，六合法院将继续完善机制流程，扩大适用范围，针对涉企纠纷、民生案件等重点领域优化服务举措，以更高效、更便捷、更温情的司法服务，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十六载守初心 “如我在诉”护公正

——记盱眙法院法官陈娇娇

初见陈娇娇，很难将她与“法官”这个自带威严感的身位画上等号。她个子不高，圆圆的脸庞上总挂着笑意，笑起来时一双眼睛弯成两道月牙，话语中总带着一股让人安心的亲和力。

可就是这样一名看似温婉柔和的女法官，十六年来扎根盱眙县人民法院审判一线，承办了数千件案件，其中不乏牵动人心、事关重大的大案难案。她的办公室里，一面锦旗整齐悬挂，“公平公正 秉公执法”“明察秋毫 匡扶正义”……每一行烫金的字迹背后，都是一份沉甸甸的信任与认可。

一案入心，自此有度

刚走上独立办案岗位不久，陈娇娇受理了一件让她至今难忘案件。一名3岁男孩在邻居早餐店前玩耍时，不慎拽翻粥锅，全身多处被烫伤，双方就责任划分争执不下，诉至法院。

那一年，陈娇娇的孩子也才3岁。作为母亲，她阅卷时第一眼便共情于孩子的伤痛，本能地留意到孩子监护人可能存在的看管疏忽。但法律素养提醒她，店主作为经营者，同样肩负着不可推卸的安全保障责任。那责任该如何划分？她拿不准。

她的分管领导看出了她的纠结。一天下班后，他敲开陈娇娇的办公室，和她细细研讨这个案件。

“你设身处地想一想，”分管领导问她，“咱们平时去商场、去餐馆，是不是都会默认环境是安全的？这种‘默认’，是法律



陈娇娇法官（左二）正在与当事人及工作人员沟通案件情况。

宜兴法院：学雷锋践初心 法治宣传进基层

三月春风暖，法治进万家。在“学雷锋纪念日”到来之际，宜兴市人民法院组织形式多样的学雷锋日主题普法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雷锋故事，将法治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

讲述践行奉献精神的感人事迹，让群众在鲜活的案例中明底线、守规矩、崇法治。最受关注的当数现场设置的特色服务专区。“银发守护”专区内，干警们围绕养老反诈、遗嘱继承、权益保障等问题答疑解惑，现场指导群众使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反诈宣讲”专区通过发放宣传折页、面对面讲解，普及电信诈骗防范知识，同步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政策，拉近法院工作与群众的距离。

乡村广场上的“法治讲堂”

“这样的活动真接地气！在家门口就能学到法律知识，还有专门针对我们老年人的反诈宣讲，太贴心了。”3月4日，在宜城街道枫树社区，刚咨询完买卖合同问题的李大爷连连称赞。

当天，宜兴法院团委联合宜兴监狱团委、丁山监狱团委、枫树社区居委会，共同举办“法治践行雷锋精神”主题普法志愿服务活动。活动现场人头攒动，青年干警们轮番登台，宜兴法院干警周闻本将法治教育与雷锋精神有机融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法治警示教育，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司法行政系统 举办新春政治轮训暨处(所)长讲坛

为深入贯彻落实泰州市“干部作风提升年”动员部署暨“到泰州、秦周到”发展环境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锤炼干部作风，提升履职能力和凝聚发展合力，2月25日至28日，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司法局举办为期3天的“学思践悟提作风 春训赋能促发展”新春政治轮训暨处(所)长讲坛，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开班仪式上，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司法局局长孙乃清作动员讲话。孙乃清指出，此次春训是收心归位、凝聚力量的“思想课”，是提升能力、锤炼作风的“业务课”，更是落实全市“干部作风提升年”部署，打造“到泰州、秦周到”发展环境的“实践课”。全体参训人员要以此次春训为契机，紧扣“四问”要求，反躬自省、刀刃向内，把作风建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以作风之变赋能发展之进。

此次培训课程设置紧扣政治建设、业务实操和作风提升三大核心，邀请泰州市委党校专家、泰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泰州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主任、泰州日报社深记者、政务信息写作能手以及区司法局各处(所)长、公证处主任等一线骨干登台授课，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培训后组织青年干部交流学习心得，推动全员以学促干、以干践效，切实把培训成果转化为服务群众、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行动。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唐政作培训小结。他强调，全体参训人员要沉下心来学、静下心来悟，自觉对标“干部作风提升年”要求，破除居思，增强争先意识，勇当争先夺冠的“黑马”，攻城拔寨的“战士”和志存高远的“千里马”。要紧扣“到泰州、秦周到”服务体系，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在法治宣传教育、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以过硬作风、优质服务，奋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法治力量。

农机作业莫违规 兴化法院以案释法守牢安全底线

业过程中，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致一人死亡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综合考虑本案犯罪事实、情节及王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并取得谅解等情节，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现场旁听庭审，我心里特别有触动，也特别后怕。”老李从事收割机作业已有多多年，庭后，他潮念凝重。“王某的失误，就是我们平时作业中可能忽略的小细节——转向时没仔细查看周边，一时疏忽酿成了无法挽回的悲剧，不仅害了别人家庭，自己也付出了代价，太不值了。”

另一名农机操作人员老唐表示，从前总觉得农机作业“凭经验、凭感觉”就行，偶尔图省事、图速成，会省略车况检查、周边观察等步骤，听完这起案件的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在农业生产作

现场。她蹲在返水的卫生间仔细查看，又向其他业主和物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初步判断，返水不是偶然，而是下水管道本身存在问题。

“光赔钱没用，”她对物业负责人说，“你得把问题彻底解决了。”

她委托专业机构对王女士的损失进行鉴定，同时要求物业拿出根治方案。可物业提交的方案，王女士看了一眼就摇头：“治标不治本，过段时间还得堵。”双方各执一词，案件陷入僵局。

陈娇娇没有放弃。她支持王女士申请对维修方案进行专业论证，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评估。鉴定机构现场勘查后，出具了一份详细的维修方案：更换部分老旧管道、增设分流装置、建立定期疏通台账。

拿着这份权威方案，陈娇娇再次组织调解。她对物业说：“一次性彻底维修，短期成本是一点高，但避免了反复维修的费用，也避免了反复被堵的麻烦，哪个更划算？”她又劝说王女士：“物业愿意按这个方案修，咱们也早点给个诚意。”

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维修期间，陈娇娇每周都打电话询问进度，协调施工中遇到的难题。一个月后，工程完工。又过了一个月，王女士打来电话，语气释然：“法官，我测试了几次，不返水了！我终于能安心住了！”

“小案件关乎大民生，每一起小案件，都承载着群众的期盼。”陈娇娇始终坚守这份信念，用共情之心对待当事人，用专业之力化解纠纷，让司法温情直抵人心。

涟水法院：法官进企“把脉问诊”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食品包装直接关系到食品的安全与消费者的健康，却常常被消费者忽视。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之际，为增强食品包装行业法治意识，筑牢食品安全“隐形防线”，3月5日，涟水县人民法院民一庭深入辖区某食品包装企业，开展“送法进企”普法宣传活动，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活动中，民一庭庭长孙爱明带领干警深入企业生产车间，实地查看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流程、质量检测等关键环节，详细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产品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情况。

在与企业负责人及一线员工的交流中，孙爱明结合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针对食品包装行业常见的法律风险点，如包装材料合规性、标签标识规范等内容进行了重点解读；同时，就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一对一”答疑，提出了针对性的法律建议。

春风送法暖巾帼 太仓法院护航妇女权益

春风送暖，芳华绽放。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妇女群众的法治意识，提升维权能力，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的良好氛围，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前夕，太仓市人民法院携手太仓公安局、太仓检察院在万达广场共同开展了一场公益普法宣传活动，送上了一份特别的节日“法治礼包”。

活动现场，太仓法院少审庭干警通过设置宣传展板、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开展“一对一”现场解答等形式，向现场群众开展精准普法。针对妇女群体关心的婚姻家庭、劳动保障、未成年人保护等热点问题，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解答并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引导群众尊重妇女合法权益，关爱儿童成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

洪泽法院：巾帼普法进社区 法治春风润民心

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基层延伸，切实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女法官国际日”来临之际，洪泽区人民法院组织女干警前往临河社区，开展“女法官送法进社区”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女干警化身普法宣传员，通过面对面答疑解惑的形式，聚焦社区居民普遍关心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物业服务、民间借贷等民生领域法律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与审判实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民法典相关规定，把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实用知识。

宿城法院：上门调解化解纠纷 司法为民暖人心

近日，宿城区人民法院蔡某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方是急需治疗费的古稀老人，另一方是经济拮据的未成年家庭，面对双方的赔偿分歧，调解员以一场暖心“家访”打破僵局，促成双方当场履行赔偿，让双方冰释前嫌。

2025年6月，未成年田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至某小区西门门口时，与年逾古稀的行人李某发生碰撞，造成李某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左尺骨茎突骨折。经交警部门依法认定，田某对此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李某将田某及其父亲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万元。案件进入调解阶段后，田某父亲以家庭经济困难为由，拒不认可该赔偿数额，甚至表示“大不了让法院判决”。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停滞。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真正解决双方问题，彻底改变了想法。“原来违规操作农机不是小事，是会触犯法律的大事。以后作业前，我一定会仔细检查车况状况，作业中时刻留意周边环境，绝对不存侥幸心理、不违规蛮干。”

兴化作为农业大市，秋收、秋种等农忙时节农机作业密集，安全风险突出。本案警示广大农机手，农机作业属于生产作业范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前必须检查车况、清理作业区域；作业中务必观察周边、谨慎操作，严禁疏忽大意、违规蛮干。一时的侥幸和片刻的疏忽，都可能酿成人员伤亡的悲剧，给被害家庭带来无法弥补的伤害，自身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也提醒广大田间作业人员，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远离作业机械危险区域，共同守护农业生产安全。 范志刚

东台法院：美丽渔村敲响“绿色”法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施行5周年之际，2月28日，东台法院黄海为湿地环境资源法庭组织干警赴“渔文化第一村”之美誉的巴斗村，就地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村民代表等共20余人参与现场旁听。

这场庭审持续了1个多小时，法院最终当庭宣判，被告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判令其缴纳生态修复金，并在媒体

江苏法治

主 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程确定，总价约667万元。结合银行流水等证据，最终依法认定，朱某尚欠戴某工程款209万元。

朱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全面审查后，完全认可一审的审理思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戴某特意从上海驱车赶回盱眙，将锦旗郑重地送到陈娇娇手中。“陈法官，太感谢您了！要不是您查清事实，我的钱可能就打水漂了！”戴某激动地连声致谢。

看着眼前真诚的当事人，陈娇娇眉弯含笑，温和一语：“这是我们的职责。”

工作之余，陈娇娇还深耕审判研究。她常说：“案子办了不能扔，得琢磨透了，才能办得更好。”正是这份琢磨，让她在繁忙的审判之外笔耕不辍。2025年，她撰写的一篇案例分析获评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分析三等奖、全省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分析三等奖。荣誉的背后，是她对每一个案件的深度思考，是将审判实践转化为理论成果的自觉追求。

十六载司法之路，陈娇娇以温柔的力量贴近民心，以专业的坚守捍卫公正。那些贴在墙上的锦旗和当事人释然的笑容，都是她以法为炬、以心为秤的最好见证。她用一件件案子、一次次奔波、一番番斟酌，让公平正义回响寻常百姓家，让司法的暖流，在每一个需要的地方静静流淌。 周佳芸

春风送法暖巾帼 太仓法院护航妇女权益

春风送暖，芳华绽放。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妇女群众的法治意识，提升维权能力，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的良好氛围，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前夕，太仓市人民法院携手太仓公安局、太仓检察院在万达广场共同开展了一场公益普法宣传活动，送上了一份特别的节日“法治礼包”。

活动现场，女干警化身普法宣传员，通过面对面答疑解惑的形式，聚焦社区居民普遍关心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物业服务、民间借贷等民生领域法律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与审判实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民法典相关规定，把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实用知识。

宿城法院：上门调解化解纠纷 司法为民暖人心

近日，宿城区人民法院蔡某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方是急需治疗费的古稀老人，另一方是经济拮据的未成年家庭，面对双方的赔偿分歧，调解员以一场暖心“家访”打破僵局，促成双方当场履行赔偿，让双方冰释前嫌。

2025年6月，未成年田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至某小区西门门口时，与年逾古稀的行人李某发生碰撞，造成李某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左尺骨茎突骨折。经交警部门依法认定，田某对此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李某将田某及其父亲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万元。案件进入调解阶段后，田某父亲以家庭经济困难为由，拒不认可该赔偿数额，甚至表示“大不了让法院判决”。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停滞。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真正解决双方问题，彻底改变了想法。“原来违规操作农机不是小事，是会触犯法律的大事。以后作业前，我一定会仔细检查车况状况，作业中时刻留意周边环境，绝对不存侥幸心理、不违规蛮干。”

兴化作为农业大市，秋收、秋种等农忙时节农机作业密集，安全风险突出。本案警示广大农机手，农机作业属于生产作业范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前必须检查车况、清理作业区域；作业中务必观察周边、谨慎操作，严禁疏忽大意、违规蛮干。一时的侥幸和片刻的疏忽，都可能酿成人员伤亡的悲剧，给被害家庭带来无法弥补的伤害，自身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也提醒广大田间作业人员，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远离作业机械危险区域，共同守护农业生产安全。 范志刚

东台法院：美丽渔村敲响“绿色”法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施行5周年之际，2月28日，东台法院黄海为湿地环境资源法庭组织干警赴“渔文化第一村”之美誉的巴斗村，就地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村民代表等共20余人参与现场旁听。

这场庭审持续了1个多小时，法院最终当庭宣判，被告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判令其缴纳生态修复金，并在媒体

洪泽法院：巾帼普法进社区 法治春风润民心

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基层延伸，切实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女法官国际日”来临之际，洪泽区人民法院组织女干警前往临河社区，开展“女法官送法进社区”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女干警化身普法宣传员，通过面对面答疑解惑的形式，聚焦社区居民普遍关心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物业服务、民间借贷等民生领域法律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与审判实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民法典相关规定，把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实用知识。

宜兴法院：学雷锋践初心 法治宣传进基层

讲述践行奉献精神的感人事迹，让群众在鲜活的案例中明底线、守规矩、崇法治。最受关注的当数现场设置的特色服务专区。“银发守护”专区内，干警们围绕养老反诈、遗嘱继承、权益保障等问题答疑解惑，现场指导群众使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反诈宣讲”专区通过发放宣传折页、面对面讲解，普及电信诈骗防范知识，同步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政策，拉近法院工作与群众的距离。

“这样的活动真接地气！在家门口就能学到法律知识，还有专门针对我们老年人的反诈宣讲，太贴心了。”3月4日，在宜城街道枫树社区，刚咨询完买卖合同问题的李大爷连连称赞。